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2.01 阚友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邵　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吴　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冷天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丁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苏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3.01 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高　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刘瞿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

1.01 吴　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02 宠安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03 张吉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129 号文）批准，以四川实咏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7897F。	第二条 ……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129 号文）批准，以四川实咏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7897F。
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244.7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244.7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东的选择投票方式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网络会议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网络会议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连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者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同时提供该候选人的真实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 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 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和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市属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的纪检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组织机构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组织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组织机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职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推荐，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检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和公司纪检机构的领导班子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章程的规定，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主席、团委书记、纪委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主席、团委书记、纪委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期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将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下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权利和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履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须经披露事项的董事预告。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至少应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记录，应当分别和其他董事一样作为董事会的文件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所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 1 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履职，并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单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30%的；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单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赁（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关联交易除外），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西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交易标的相关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修订）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